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五洋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6647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760.00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0人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22日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6 月 3 日。
-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0 人。
- （四）行权价格：4.40 元/份。
- （五）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6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1,638.3561 万股的 2.4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调整后授予 权益总数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钟志辉	中国	董事长	200.00	5.80%	0.18%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调整后授予 权益总数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2	刘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	5.80%	0.18%
3	余爱武	中国	董事	100.00	2.90%	0.09%
4	林伟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0%	0.09%
5	张立永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0%	0.09%
6	王兆勇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	1.74%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4人)				2,000.00	57.97%	1.79%
合计(120人)				2,760.00	80.00%	2.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办理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16%	20%	16%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28%	35%	28%	35%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行权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80\% + (A - A_n) / (A_m - A_n) \times 20\%$
	$A < A_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80\% + (B - B_n) / (B_m - B_n) \times 20\%$
	$B < B_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下同；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及剔除公司本次及未来有效期内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本激励计划考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并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取X1和X2的较高值；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下同。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及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的股票期权，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董事会相应调整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22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760.00万份调整为2,76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0万份调整为690.00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560.00万份调整为3,450.00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情况

- （一）股票期权简称：五洋 JLC1
-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47
- （三）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760.00 万份
-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0 人
- （五）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调整后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志辉	中国	董事长	200.00	5.80%	0.18%
2	刘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	5.80%	0.18%
3	余爱武	中国	董事	100.00	2.90%	0.09%
4	林伟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0%	0.09%
5	张立永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0%	0.09%
6	王兆勇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	1.74%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4 人）				2,000.00	57.97%	1.79%
合计（120 人）				2,760.00	80.00%	2.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4、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